

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

一、 論文名稱

妹仔如何歸來？美濃女兒的返鄉流動與地方重塑

二、 作者

林芷筠

三、 獎助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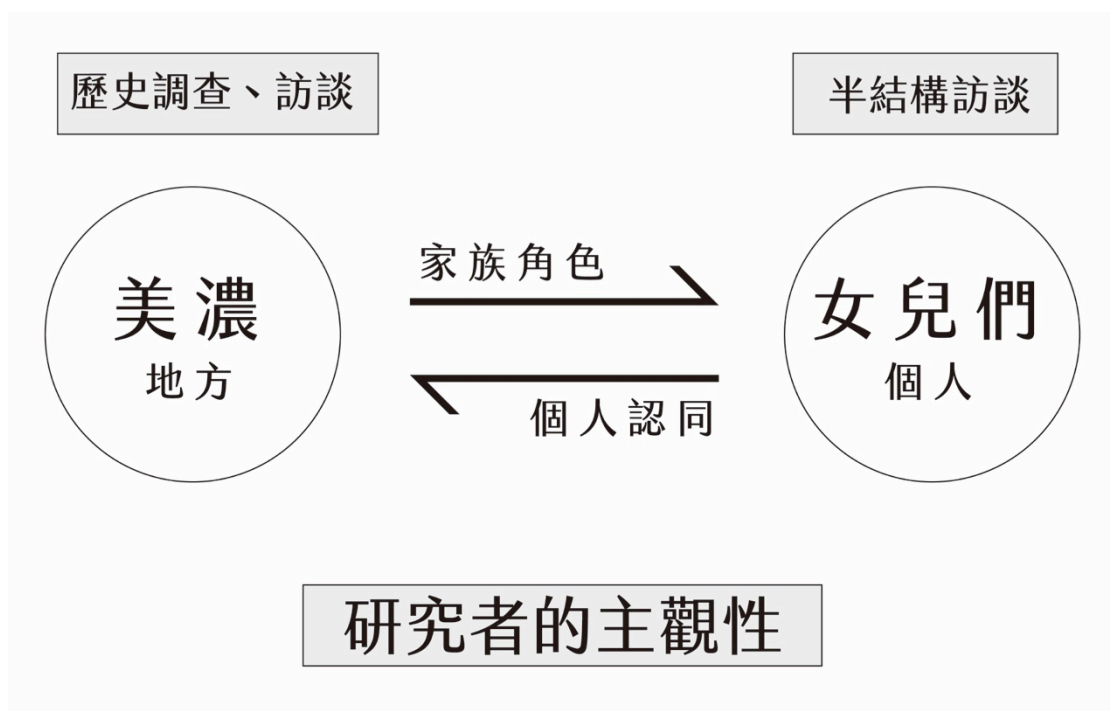
107年度

四、 獎助金額

拾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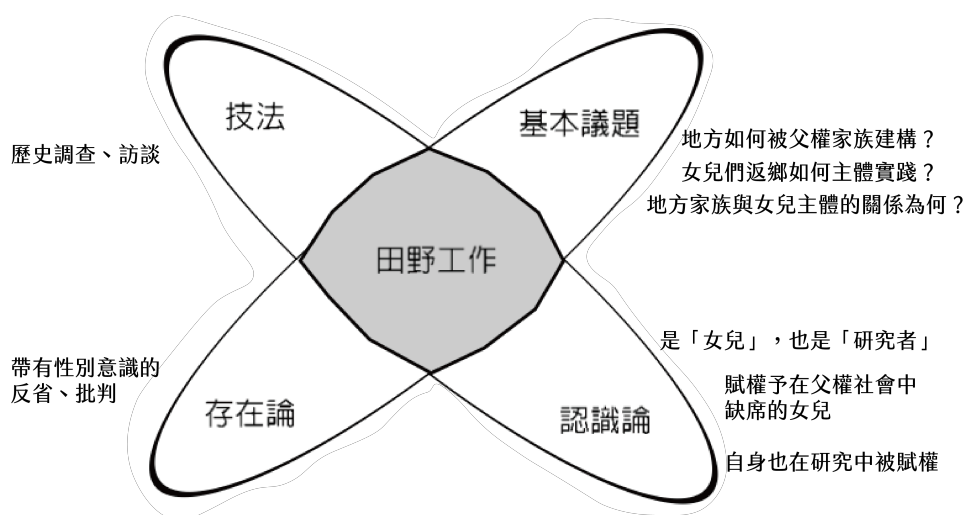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研究過程(含研究方法、研究對象、研究工具等)

本研究是我身為美濃女兒，返鄉遇到14位美濃女兒的故事，採第一人稱視角，將進入田野、在田野中的掙扎、如何與他人交集都帶有主觀性地呈現。研究視美濃為本質上由父權家族建構的地方，離返鄉的人們為流動主體，檢視流動主體與地方社會的相互關係。循序漸進討論女兒們離鄉、返鄉、留鄉，如何地方實踐也實踐地方。方法論中融入女性主義觀點，帶有性別意識進行歷史調查、訪談。此研究本身也是性別政治行動，透過研究的過程與發表，串連並培力女性，得以改善女性在地方被父權社會壓抑的處境，以理論與實踐扣合的方式進行女性主義實踐（Feminist Praxis）（游美惠，2004；Stanley，1990）。



研究方法示意圖（本研究繪製）

謝國雄（2007）認為研究者在進行田野工作時，有技法、基本議題、認識論、存在論四個面向，共同反映了研究者「我」的自身立場。本研究來自我返鄉歷程的發問，並透過歷史調查、訪談，回應我的研究問題：地方如何被父權家族建構？女兒們返鄉如何主體實踐？地方家族與女兒主體建立之間的相互影響為何？在認識論上，帶有性別視角重新檢視累積豐富的美濃學，並設計得以激發受訪者省視自己性別位置的半結構訪談。身為「女兒」也身為「研究者」存在的我。我與其他女兒一樣，都在進行返鄉的地方實踐，「撰寫論文」就是我實踐地方的行動，撰寫的同時我省視自己與地方的關係，並發表我對地方的看法，希望促成一些影響；但身為研究者，在研究過程中，我擁有學術生產的權力，得以設計、編輯、分析、再製他人的生命經驗，決定如何將女兒們的主體呈現。過程中，我盡力把這份論文的一切發展，與女兒們共同分享、討論，希望我與這些女兒們在研究過程中一同培力、成長，皆能擁有在地方堅定自我、表達自我、實踐自我的勇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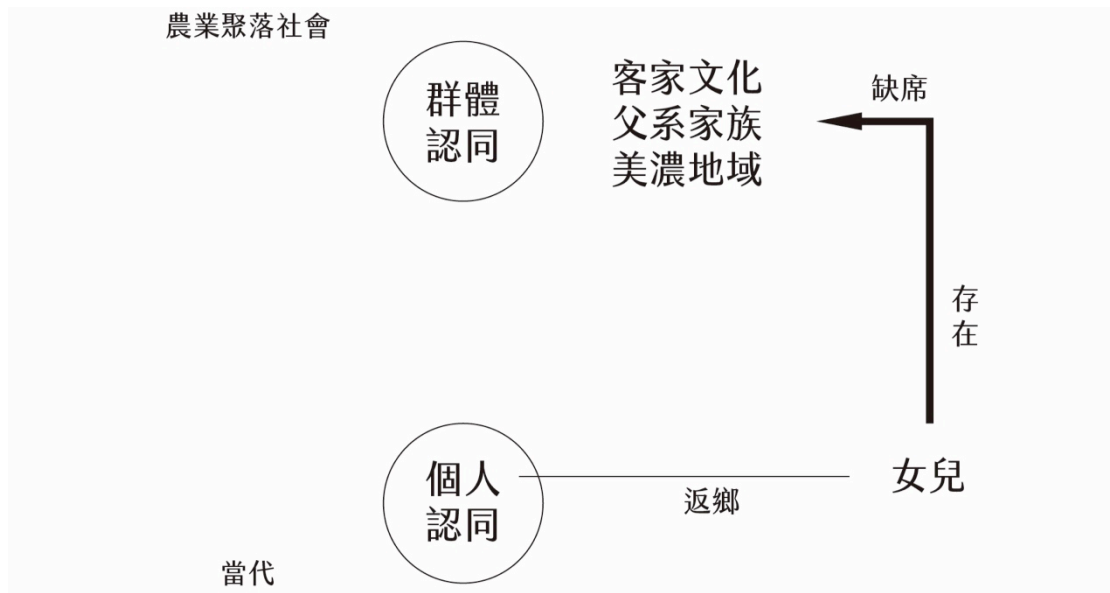


謝國雄（2007：5）示意圖，經本研究再繪製

六、 主要研究發現

美濃自1736年開庄，透過祖先信仰、勞動及姻親關係，由男性家父長掌握權力，穩固美濃的聚落-家族地方社會架構至今。1970年代後，地方經歷大幅度的產業變動、人口外移、土地私有意識興起、政治制度變遷，父權家族制度不再是地方生產及政治參與的重要單位。後生晚輩紛紛離鄉，對地方日漸陌生，沒有認同感。但因祖先祭祀與繼承制度，男性子嗣仍是美濃大多數土地與信仰的關鍵傳承人物。家族制度在美濃，不僅是私密的人與人關係，更延伸到空間社會的公共領域，得以影響美濃的地方發展。但這種由父權家族制度建構的地方權力網絡，卻排除了女性，特別是排除了原生家庭的女兒角色。

女性離鄉獲得文化資本，有越來越多自主、反省能力，得以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，有些便依循個人認同返回美濃進行地方實踐。只是長期流離在外的地方社會脫節，以及地方/家族對女兒角色的排除，家鄉是個「無她」的地方。她們透過流動、串連補足地方長期的缺陷，並創造多元的地方實踐，建立自我與地方的鏈結，逐漸扎根於地方。



當代認同轉換與女兒主體如何浮現（本研究繪製）

女兒們抵觸「被離鄉」、「被決定工作」、「被選擇對象」、「被嫁出去」的命運，回到不會擁有任何父權紅利地方，遭受父權思想的他者質疑、壓迫、排除。她們返鄉真實「存在」，就是一種地方的性別政治行動，得以對映出地方父權家族制度中女兒角色的主體「缺席」。不少女兒們會更積極地用行動碰觸傳統地方父權制度的邊界，透過媒合再利用閒置空間、討論祖先牌位的性別排除、縫補祭祀儀式的人與文化意義，以回應他們所看到的家族問題。女兒們未否定父權制度建構起的地方意義，她們將之視為穩定地方社會的秩序，也是種在地特有的文化，只是女兒們擁有的批判、反思能力，會使她們想透過思想、行動「重塑」她們所面對的地方/家族關係。在心理學概念中，家庭重塑（family reconstruction）是 Virginia Satir 於1960年代發展出一種心理治療方法。人類生命前期雖然是從原生家庭習得基礎人格，但成長的階段卻靠著自我實踐茁壯。當人更加認識自己，得以為自己的生命負責後，原生家庭學到的一切反而會變得不合時宜。透過家庭重塑，人得以再回到原生家庭建立自我，以成人的身份與父母、親人產生新連結（王行，2002）。我將「重塑」概念運用在女兒們追尋自我的返鄉行動上，認為她們帶著強烈自我意識及社會理想性回到地方，也實質重塑了地方/家族的關係。扣連上我對家族在美濃得以影響地方發展的公共性宣稱，地方/家族關係的重塑，便得以影響到整個地方社會的未來發展。

雖然女兒是源自個人意識返鄉，但她們其實還是想建立起有歸屬感的群體。女兒們用行動鬆動父權社會排除的邊界，用生命撐開傳統的性別縫隙，將傳統只有男性擁有的紅利，分享給美濃整體，尋求當代多元、包容的集體性，這種集體是透過自由的主體結合而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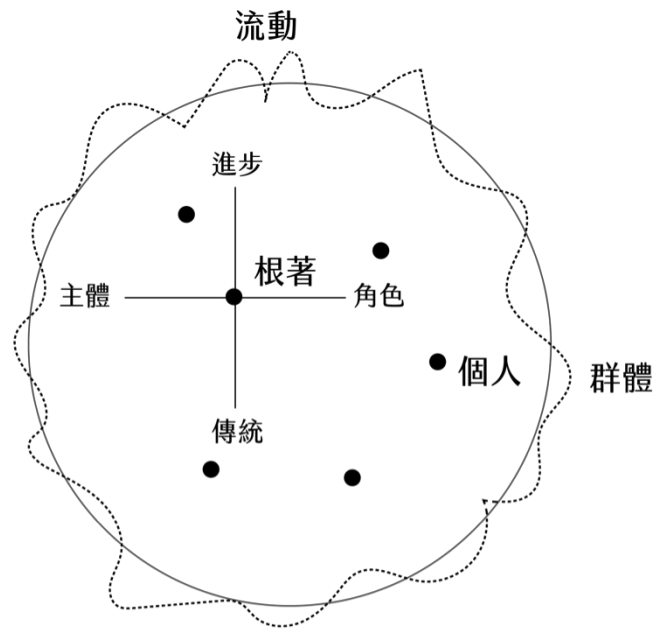
比起都市個人化與垂直化的空間形式，美濃留有前現代夥房共居空間，得以更容易地進行公共性實踐。傳統透過農業勞動、祖先崇拜所建立起的「地方」家族制度，看作一種地方文化或社會秩序，也能讓美濃人持續與土地親近、有根可循。只是這個傳統的共同體，需要與時俱進開放邊界，讓地方/家族的價值，不再被性別、血統、族群侷限，能包容在地方上所有願意共同承擔生活的人。唯有帶有主體性的自發結社，才能使得每個個人都能依據自己的關懷，合作構成群體「我們」(町村敬志、西澤晃彥，2012：171)。地方舊有的集體問題，也才能被對地方有關懷的當代「我們」共同解決。

美濃 1990 年代的反水庫運動，因知識份子的參與，產生諸多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地方再論述，透過行動關注農民、新住民、女性等在傳統父系聚落-家族權力網絡中被排除的人，但鮮少有研究正視地方家族的結構性問題，並試圖積極性地影響地方家族制度。此研究從非常親密的個人尺度，討論地方人不太敢面對，卻存在許久的地方家族制度問題，提出更具包容性的當代集體社會想像，認為這是得以影響美濃未來發展的切入點。

七、 結論及建議事項

當代的「我們」是帶有主體性「我」的自發結社，在結社的過程中，昔日被隱匿的角色主體性，便得以展現。隨著女性賦能、地方意識積累，女兒主體並不止浮現於美濃。當越來越多人思考自我與土地的關係，城鄉之間、世代之間、性別之間的矛盾也就會跟著顯現。我寫論文的同時，研究所同門也恰巧有兩位女兒分別在書寫她們的家鄉澳門、菁桐，兩篇論文都反省了世代、自我與他者的關係。對比於不同地方浮現的女性主體，美濃的獨特性在於封閉的家族、聚落導致的文化內聚，還有反水庫運動累積二十年的論述能量，得以更凸顯傳統的美濃父權家族意識，以及多元、流動的女性個體之間的張力，辯證女兒返鄉的現象。

本研究策略性地將美濃父權家族與流動思想的女兒區別，但事實上根著與流動、群體與個人、傳統與進步都同時存在於「人」的地方關係中。人們念舊，欣賞傳統，但又仰賴科技、便利的生活，而尋求同時兼具的生活樣貌。因快速的資訊、金錢、個體流動，當代人有強烈的個人意識，但人們仍然有情感、歸屬需求，並期待有得以展現自我的群體。當群體拓展，可能需要群體規範，又會因角色責任將自由的主體性消磨，因此人又需不斷找尋新的歸屬群體，陷入流動當中。當一個群體的認同建立，產生了自我與他者，就會有世代、性別、意識形態之間的諸多辯證，自由人們存於地方的狀態，是混雜、多元、變動的。



多元同時存於個人的地方關係上（本研究繪製）

但即便人再如何得以自發地因認同變動，組成具有歸屬感的「我們」，也有一些不得不面對的群體關係，這種「不得不」，反而會映照出整個世代現存的問題。近年多本排行榜暢銷書，《情緒勒索：那些在伴侶、親子職場間，最讓人窒息的相處》、《被討厭的勇氣：自我啟發之父「阿德勒」的教導》都呈現出當代人想保有主體性地與群體互動，但又不得不面對群體情緒操控時的焦慮。在不得不面對的關係中，台灣因血緣繼承制度、儒家思想提倡的孝悌精神，以及社會環境對權威的尊崇（周慕姿，2017），使得家庭/家族會與一個人自血緣、DNA 牽連，而有難以割捨的生活、教育、財產關係。家庭/家族雖然是很私領域、很個人的關係，卻可以討論到台灣的社會大結構樣態。本研究中，我透過生活家庭的日常磨合，作為進一步討論當代大家族制度在地方產生土地、祖先信仰問題的緩衝。綜觀台灣近四十年間，面臨解嚴、產業轉型、都市化、民主化、性別主流化的歷程，世代之間生長的环境不斷變動，但上一代卻常以「孝道」，以愛為名網綁在具有強烈自我意識的下一代身上。造成世代間很大的磨難，這些磨難並不只侷限在本研究所討論的地方發展面向上。

因此，除了討論個人的主體建立、自由結為群體的歷程；台灣社會的變遷，也隱藏在不可斷絕且很親密的家庭互動關係中，我認為將私密的家庭關係作為社會觀察的認識論，探討世代間的性別、文化、政治、認同、意識形態，會是有趣的研究途徑。而在以小窺大的家庭關係討論裡，常被網綁在父權家庭勞動的女性，便能在一次次討論中，凸顯主體經驗，並對映出父權社會的當代問題。接下來也可預期台灣同性婚姻的討論中，傳統的家庭倫常會造成很大的波動。這個波動會有多大效應，能如何撐開父權社會的縫隙，就且待更多研究觀察了。